

湖 北 省 政 府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止 起

修車總廠流動資產

案

類 第

項 第

目 第

13032

號

本

次事

10 9 8 7 6 5 4 3 2 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由年月日文號

號碼
附件
附件
附件

附

註

冬 1872 4 13673

127 抄

1303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由 事 文 來

廳長

大

路政科會核

13673

號別文

中電

送達機關

咸豐修車類

類

件附

自錄式送該廠動產不動產清冊，仰查照財產

秘書長 技科正 股會主任 技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九	九	九	九	九	九	九	九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交辦	擬稿	核簽	判行	繕寫	校對	蓋印	封發

13673

中電

咸豐修車總廠高主任：修字第656號
估中電及清冊均悉。查此案前准財產
清查委員會函請調查所有動產不動產，
包括全部工廠物在內，該廠所呈清冊，
僅有工具車輛部分，殊嫌簡略。茲將
原冊交還，仰查照該廠財產目錄格式
造冊具報。為要。施林。建一印附
姜還清冊二份。

北省改府建廳設車總廠快郵代電

文書

656
號

事由

宝流動財產清冊二份

中華民國九年七月 收到

收到

呈	車	廠	動	由	員	8934	恩	事
鑒	輛	不	產	飭	會	號	施	宜
核	機	動	不	遵	函	及	建	流
彙	械	產	動	照	請	第	設	動
轉	工	僅	產	造	將	10554	廳	財
職	具	上	清	冊	所	號	廳	產
高	兩	年	冊	具	有	代	長	注
國	項	新	冊	報	動	電	林	冊
恕	茲	購	式	以	產	以	鈞	二
儉	經	地	一	憑	不	准	鑒	份
叩	依	皮	紙	彙	產	湖	先	
埶	式	至	奉	轉	清	北	後	
呈	造	流	此	等	冊	省	奉	
流	具	動	自	因	依	有	施	
動	清	資	應	附	式	財	廳	
資	冊	產	遵	抄	造	產	建	
產	式	亦	辦	發	送	清	一	
清	份	只	查	省	等	查	字	
冊	電	有	本	有		妥	第	

新屋字第13673號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四

3

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修車總廠代電

字第	式份	號	事由
國庫券價值之估計尚欠整結 惟折舊上需按行暨折算 金規定另折多抵家年可資者核 尚請具法依款用六不在少數 是五三之估拍填其地松砌 工果是之否核單傳以何者否之否			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六月二十八日

修利計

第一科

局長



第...號...第...頁

